股票代码:600614 900907 股票简称:鼎立股份 鼎立B股 编号:临2011—016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董事会十三次会议于2011年8月13日在公司本部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收购靖西县金湖浩矿业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经本公司与广西辰徽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协商,决定收购 其持有的靖西县金湖浩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湖浩矿业"》51%股权。本次收购以金湖浩矿业主要资产的评估值为依据,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款为2000万元人民币。本次收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具体内容见同日本公司关于收购靖西县金湖浩矿业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终止受让桂林恭城鑫宝矿业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本公司于2011年6月2日召开的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受让桂林恭城鑫宝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宝矿业"》51%股权的议案,收购价格为1.78亿元人民币,并于当日与转让方桂林恭城鑫盛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盛矿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目前因转让方鑫盛矿业无法在原协议约定的时间内办理鑫宝矿业的股权过户手续。经公司与原合同转让方多次协商,同意终止该协议的履行,并签订了解除《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甲方:鑫盛矿业,乙方:鼎立股份):

1、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解除双方于2011年6月2日签署的关于鑫宝矿业51%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解除后,双方应将各自的权利义务恢复至协议签署之前的状态。

2、鉴于乙方已按《股权转让协议》支付甲方股权转让款8000万元,甲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三个工作日内将上述款项退还给乙方。

3、甲方承诺按原协议第七条约定(在守约方要求终止本协议时,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等同于股权权益转让金总额20%的惩罚性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产生的全部直接损失)支付乙方违约金人民币3560万元,该款项于本协议生效后五个工作日支付。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8月15日

股票代码:600614 900907 股票简称:鼎立股份 鼎立B股 编号:临2011—017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靖西县金湖浩矿业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收购金湖浩矿业51%股权的主要资产为采矿权,根据对金湖浩矿业所拥有广西靖西县陇木金矿采矿权评估的结果,采矿权的价值为2370.97万元(按51%股权比例计算为1209万元),由于矿区地质勘探程度比较低,还需做进一步的地质工作,控制探明矿区资源量。所以,该矿业权的价值、开发效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金湖浩矿业同时拥有广西德保县新兴金矿探矿证,鉴于金湖浩矿业近期尚未对广西德保县新兴金矿探矿证所属矿区开展地质勘探工作,该矿区资源储量不明,所以本次收购没有对该探矿权价值进行评估。

3、由于市场本身具有的不确定因素,如国际、国内金价的波动等,仍有可能使该项目实施后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使用自有资金2000万元人民币收购金湖浩矿业51%的股权;

2、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

3、该收购事宜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1、收购资产交易的基本情况

经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立股份"或"本公司")与广西辰徽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徽置业")协商,决定收购辰徽置业持有的靖西县金湖浩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湖浩矿业")51%股权。金湖浩矿业成立于2007年6月,注册资本400万元,主要经营范围:金矿露天开采,销售。目前金湖浩矿业的股东情况为广西辰徽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95%,自然人邓作平持股5%。

公司已就上述事项于2011年8月13日与辰徽置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本次转让以金湖浩矿业主要资产的评估值为依据,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款为2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委托中介机构对靖西县金湖浩矿业有限公司进行了审计、评估,根据审计结果,金湖浩矿业账面净资产为52万元,采矿权评估值为2370.97万元(按51%股权比例计算为1209万元)。本次收购金湖浩矿业51%股权的价款为现金2000万元人民币,相比采矿权评估值溢价791万元,溢价比率为65.43%。溢价的主要原因为:本次广西德保县新兴金矿探矿证及广西靖西县陇木金矿Ⅰ号矿伴生锑金属储量未做评估,但双方在收购协商时考虑了其相应的部分价值。

2、2011年8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金湖浩矿业 51%股权的议案。

3、该项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也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交易出让方基本情况

广西辰徽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于2009年9月注册成立,注册资本200万元,注册地址南宁市锦春路12号,主要经营范围:对房地产项目、矿业的投资;园林绿化项目(凭资质证经营);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木材)、五金交电(除助理自行车)、工艺美术品、农副土特产品(除粮油)。(凡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许可证在有限期内经营)。法人代表:邓作平。目前辰徽置业的股东情况为:邓作平持股10%,许平持股90%。

辰徽置业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情况介绍

1、金湖浩矿业基本情况

靖西县金湖浩矿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6月19日,注册资本400万元,注册地址广西靖西县新靖镇城东路一小区115号,主要经营范围:金矿露天开采,销售。(凡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限内经营)。法人代表:邓作平。目前金湖浩矿业的股东情况为广西辰徽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95%,自然人邓作平持股5%。

金湖浩矿业最初于2007年6月由吴国文、吴文强二位自然人共同出资100万元成立,持股比例分别为吴国文60%、吴文强40%。2008年6月,双方按持股比例共同增资,注册资本变更为400万元。

2010年5月12日,通过股权转让,金湖浩矿业股东变更为黄明持股60%,邓作平持股40%;5月14日,再次变更为邓作平持股95%、吴建新持股5%。

2010年9月,通过股权转让,金湖浩矿业股东变更为广西辰徽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95%,自然人邓作平持股5%。

在本次股权转让中,自然人邓作平放弃本次转让股份的优先受让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湖浩矿业的股东构成将变更为: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1%,广西辰徽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44%,邓作平持股5%。

2、金湖浩矿业主要经营数据

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国浩专审字[2011]第209c133号审计报告显示,金湖浩矿业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6月	2010年末
流动资产	24,569,489.18	16,478,774.08
非流动资产	3,682,287.75	3,030,370.32
资产合计	28,251,776.93	19,509,144.40
流动负债	27,730,621.87	17,468,907.30
负债合计	27,730,621.87	17,468,907.30
股东权益合计	521,155.06	2,040,237.10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3,410,000.00	---
营业利润	-1,519,082.04	-1,959,762.90
净利润	-1,519,082.04	-1,959,762.90

3、金湖浩矿业相关矿业权及其它权证的取得情况

金湖浩矿业目前拥有广西靖西县陇木金矿采矿证及广西德保县新兴金矿探矿证。具体情况如下。

(1)采矿权的取得

金湖浩矿业于2008年2月取得广西靖西县陇木金矿采矿证,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证书号:4500000820013,矿区地址:靖西县新靖镇,采矿权范围面积为3.149平方公里,开采矿种:金矿,开采方式:露天开采,开采规模3万吨/年,采矿权有效期限:自2008年2月21日至2012年3月21日。

2011年2月,该采矿证进行年检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核准,证书号变更为C4500002011024110109806,采矿权有效期限:自2011年2月24日至2012年3月24日,其余保持不变。

(2)探矿权的取得

金湖浩矿业还拥有广西德保县新兴金矿探矿证,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证书号:T4512008050200763,勘查项目名称:广西德保县新兴金矿详查,地理位置:广西百色市德保县,勘查面积3.61平方公里,有效期限2010年3月26日至2011年8月23日。目前该探矿权证在办理续期。

(3)其它权证

①金湖浩矿业于2008年取得广西壮族自治区黄金管理局颁发的《开采黄金矿产批准书》;准许广西靖西县陇木金矿开采黄金,有效期限:2008年11月21日至2011年11月21日。

②金湖浩矿业于2009年取得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限:2009年3月16日至2012年3月15日。

③金湖浩矿业已取得靖西县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至2012年6月31日。

金湖浩矿业所拥有的广西靖西县陇木金矿已取得各政府有权部门所颁发的允许开采的相关许可证,目前可正常开展开采、销售业务。

4、金湖浩矿业相关矿业权的其它情况

(1)本次公司收购金湖浩矿业51%股权,不涉及其矿业权的权属转移。

(2)金湖浩矿业矿业权证已按国家有关规定缴纳了相关费用(如探矿权使用费、探矿权价款、采矿权使用费、采矿权价款、矿产资源补偿费、资源税等)。按照相关规定,矿业权证有效期限到期后,只要按规定到发证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就可正常延期。如逾期不办理延续登记手续的,矿业权许可证将自行废止。

(3)根据金湖浩矿业出具的承诺及本公司核查,金湖浩矿业相关矿业权不存在抵押等的权利限制或权利争议情形。

(4)金湖浩矿业属于私营企业,不需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同意出让矿业权的批准文件。

(5)金湖浩矿业符合取得矿业权开发利用所需要的勘探、开发资质、准入条件。

5、金湖浩矿业拥有采矿权的广西靖西县陇木金矿情况

(1)、矿区资源储量状况

①根据南宁储伟资源咨询有限责任公司2005年出具的《广西靖西县陇木金矿普查地质报告》评审意见书(桂储伟审[2005]57号)确认,储量估算范围为0.046平方公里,探明资源量(332+333)金矿体矿石量34.8682万吨,金金属量436公斤,其中资源量332矿石量5.1899万吨,金金属量78公斤;资源量333矿石量29.6783万吨,金金属量358公斤。

②广西靖西县陇木金矿目前采用边探边采的经营模式,所以目前探明的资源储量相比2005年的储量评审报告有所变化。根据华北地质勘查局综合普查大队于2011年8月出具的《广西靖西县武平乡陇木金矿Ⅰ号矿带详查报告》显示:本次资源储量估算范围面积为0.14平方公里,查明金矿体矿石资源储量(332+333)982542.55吨,金金属量1047.27公斤,矿石平均品位Au 1.07克/吨。其中332矿石量577366.09吨,金金属量617.78公斤;333矿石量405176.46吨,金金属量429.49公斤。锑矿石资源储量(332+333)1064782.3吨,锑金属量9090.99吨。其中伴生锑矿石资源储量(332+333)445174.26吨,锑金属量4629.81吨,平均品位Sb 1.04%;顶板锑矿石资源储量(333)619608.04吨,锑金属量4461.18吨,平均品位Sb 0.72%。

本次对广西靖西县陇木金矿采矿证的价值评估主要以《广西靖西县武平乡陇木金矿Ⅰ号矿带详查报告》为依据,对金金属储量进行了评估,鉴于陇木金矿目前尚未获得锑金属的开采许可,所以没有评估在内。

(注:332代表控制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代表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

(2)矿区交通、地理条件

广西靖西县陇木金矿工作区位于德保县城以西、靖西县城北东两县交界处,行政区划隶属德保县城关乡、靖西县武平乡管辖,工作面积约3.1489 km2。

区内交通比较方便,靖西至德保二级公路经过本区北西面的都安乡,都安至德保县城17公里,都安至靖西县城28公里,德保县城至新兴,都安乡至矿区均有简易公路相通。陇木金矿距都安乡府所在地约5公里。

(3)、矿区水、电条件

矿区水资源较丰富,可保证矿山建设与生产的需要。本区属亚热带季风气候,5-9月为雨季,10月至次年4月为旱季,年降雨量约1300-1600mm。地表水常年不断流,旱季流量仍在5000 m3/d以上。距离矿区10km有溪流流经,可作为备用水源。在枯水季节其流量不低于2 m3/s(172800 m3/d),河水水量水质可以满足矿山生产使用。根据现场条件,已在标高较高位置建造高位水池,可利用自然重力供矿区使用。如需利用备用水源,可选定在村级公路旁非河道一侧新建一集水井和加压泵站,将地表水全部及地下潜层水通过集水廊道引至集水井,通过设在集水井内的潜水泵提升至新建加压泵站,通过设在加压泵站内的多级离心式水泵将水扬至高位水池,供矿区生产使用。

陇木金矿位于广西省靖西县武平乡,电源由靖西县武平乡110kV变电站架空引来一条10kV线路,距离矿区15km,矿区现有2个500kw变压器,此电源可以满足矿山建设和生产需要。

(4)、矿床开采技术条件

水文地质条件:矿区的水文地质条件简单。矿区位于高山地带,呈较陡的单斜坡,主要充水因素为地表水沿断裂破碎带下渗,主要补给为雨水,可自然排泄,因此雨水及地下水对矿床开采一般影响不大,在近年开采过程中,从未发生过水灾。

工程地质条件:陇木金矿体出露于地表,向下以 45-75°往南东倾,矿体厚度较大,平均厚度4.61m,且矿体周边地形不复杂,高差不大,适于露采。但矿化破碎带岩石因强烈风化,强度不高,亦较为松动,对露采边坡的稳定性影响较大,开采设计应注意避免可能的塌陷及滑坡发生。

(5)、矿山现有基建、机械

矿山主要由采矿工业区、堆浸场、炸药库、水源地、行政生活区、废石场等部分组成。

①采矿工业区:矿山目前采用露天开采,采矿工业区位于矿区中北部,占地约0.04km2。露采生产矿石7-35万t/a,由汽车运至堆浸场,运输距离约为200m。

②堆浸场地:目前矿山有三个中大型堆浸场地,单个堆场方量最大20000方,堆浸周期一般在3个月以下。

③炸药库:矿区设10t炸药库房1座、起爆器材库房1座,可满足企业15d的生产需要。库区设密实铁丝围墙,围墙高度不低于1.5m;值班室布置在围墙外侧距围墙不小于50m的地方,配备值班人员及大型犬日夜24小时看护。

④水源地:水源地位于矿区中东侧半山腰处,在其下方50米处建有饮用水池,水池较堆浸场及生活区标高高约100米,容量100m3,利用重力供水,每天可供应至少200人饮用及生活用水。堆浸场旁建有喷淋水池,容量20000m3,通过天然河道将水源剩余水量引至喷淋水池,可保证每天正常喷淋用水。

⑤行政生活区:行政生活区布置在矿区中部,采光、通风条件良好。主要包括钢结构两层办公楼、化验室、员工宿舍、员工食堂、浴室、门卫房等。目前员工宿舍共有60间,按3-4人/间计算,可容纳200人左右。

⑥排土场:排土场位于矿区西南侧的自然沟内,废石的平均运输距离为600m;废石运输道路的前半部分与原矿运输共用一条道路,可充分利用资源、节约基建成本。

排土场为沟谷型排土场,汇水面积小,仅为0.10 km2,沟底坡度缓(坡度在4%-12%之间),适合堆放废石,排土场东、北、西三个方向的边界自然山体,南侧为开放式边坡排土区。

⑦矿山机械:目前矿山共有挖掘机、钻机、破碎机、压缩机、铲车、运输施工车辆等工程机械,价值300多万元。

(6)、矿山土地租赁

金湖浩矿业租赁靖西县武平乡安本村大本内屯土地用作矿山办公及生产使用。租赁面积约100亩;租用时间为:2010年11月25日至2030年11月25日。

(7)、矿山生产材料

矿山所需要的钢材、水泥、木材、生产用材料、燃料、选矿用药剂等均可从德保及靖西县购入。

企业的设备维修、保养及大型机械加工件可就近选择外协。因矿区外部交通条件较好,外部协作条件较好。

(8)、矿业开采工程技术人员储备

金湖浩矿业具备较为专业的采矿团队,具有相当数量的专业科技人才、企业管理、各类职前班段长、维修安全人员及从事矿山开采多年的熟练工人等。目前金湖浩矿业现有员工96人,其中教授级高级地质工程师1人,高级工程师1人,中级职称项目管理员6人,有安全资质证书员工12人,有爆破证书员工6人,熟练工人几十人。该项目实施后所采用的工艺和技术完全可掌控,扩大生产规模后,也可培育和培训一大批生产骨干和熟练的操作工。

(9)、矿山生产规模

陇木金矿矿山目前的最终产品为金锭,其规模目前为小型矿山,2005年8月广西工业建筑研究院,对本区Ⅰ号矿体905米标高以上设计了露天开采利用方案。因为是露采,陇木金矿矿石回采率能达到95%以上,采矿贫化率为15%,损失率较小。

由于使用露天开采,可进行多工作面、多中段开采,因此选矿能力无限制,主要视采出矿石量而定。目前一般平均每天处理矿石量约200-1000吨,最大每天可处理矿石量2000吨。

由此可见,目前矿山基建及生产规模已可达年处理矿石量35万吨以上,不必扩建,只要增加一定的采矿设备及采矿人员即可扩大生产。本次陇木金矿矿山选厂按年采选矿10万吨规模进行评价。

(10)、效益估算

经本公司初步测算,陇木金矿按年处理矿石10万吨计算,今后本公司从金湖浩矿业每年获得投资收益将达到1318万元左右,该项目投资收益率为43.95%,投资回收期2.28 年。

6、金湖浩矿业探矿权的评估情况

湖南华信求是地产矿产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金湖浩矿业的采矿权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广西靖西县金湖浩矿业有限公司陇木金矿采矿权评估报告》(相华信矿评字[2011]第76号)。根据该《评估报告书》的记载,本次评估方法为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基准日为2011年7月31日。经过评定估算,确定金湖浩矿业广西靖西县陇木金矿采矿权评估价值为¥2370.97万元,该评估报告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

由于广西德保县新兴金矿探矿证目前未作勘查,且陇木金矿目前尚未获得锑金属的开采许可,所以该评估报告没有对上述资产进行评估。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1、签署交易合同各方的法定名称:

资产转让方:广西辰徽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甲方)

资产受让方: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2、合同签署日期:双方于2011年8月13日签署关于《靖西县金湖浩矿业有限公司51%的股权转让协议》。

3、交易标的:金湖浩矿业51%的股权

4、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湖南华信求是地产矿产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金湖浩矿业的探矿权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广西靖西县金湖浩矿业有限公司陇木金矿采矿权评估报告》(相华信矿评字[2011]第76号),确定金湖浩矿业广西靖西县陇木金矿采矿权评估价值为¥2370.97万元(按51%股权比例计算为1209万元)。

鉴于本次广西德保县新兴金矿探矿证及广西靖西县陇木金矿Ⅰ号矿伴生锑金属储量未做评估,本公司与转让方在协商沟通中,考虑了该部分资产的价值,最终确定金湖浩矿业51%的股权转让价格为2000万元人民币。

5、《股权转让协议》中相关主要条款:

(1)、本协议各方同意:转让方转让本协议项下标的公司 51 %股权权益的所有价值为总金额人民币2000 万元。

(2)、本协议各方同意按下列方式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①受让方在本协议签署后第一个工作日内支付股权转让款的20%作为一期股权转让款,计人民币 400万元;②在不晚于被转让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次日支付股权转让款的80%,计人民币 1600万元 。

(3)、在本协议签署后至被转让股权工商登记完成日,除征得受让方书面同意外,转让方不会再向其他第三方转让任何比例的股权权益。

五、收购资产后的其他安排

1、改组金湖浩矿业董事会及管理层

本公司在本次股权转让后,将成为金湖浩矿业的控股股东。公司计划对金湖浩矿业董事会和管理层进行重新改组,金湖浩矿业董事长将由本公司选派人员担任,并派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相关人员进入金湖浩矿业管理层,参与公司经营管理。

2、扩大陇木金矿生产规模

陇木金矿矿山目前采用露天开采方式,其生产规模为年处理矿石量3万吨,其最终产品为金锭。由于使用露天开采,可进行多工作面、多中段开采,因此选矿能力无限制,主要视采出矿石量而定。公司今后将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相应的采矿设备及采矿人员,逐步扩大生产。

3、积极开展新兴金矿的勘查工作

广西德保县新兴金矿探矿证所属矿区近期尚未开展地质勘探工作,矿区资源储量不明。如本次收购能顺利实施,公司将聘请具有勘探资质的相关单位,对该矿区地质进行勘查,尽早探明该矿区资源储量,并在条件成熟后,积极向相关部门申请办理采矿证。

六、收购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自去年以来,国家对房地产行业的宏观调控逐渐加强,且未见丝毫松动迹象,公司房地产业务也面临了一定的压力。为规避行业政策风险及利润增长点单一带来的经营风险,公司积极拓展业务,谋求新的赢利增长点。本次收购有助于公司增加资源占有量,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带来积极影响,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刘晓辉、冯巧根对本次收购金湖浩矿业51%股权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标的为金湖浩矿业51%股权,金湖浩矿业目前已取得广西靖西县陇木金矿采矿证,能够对矿区矿产资源进行开发利用,将成为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本次收购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源储备和经营实力,有效平滑房地产行业风险,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

2、本次交易以金湖浩矿业主要资产采矿权的评估值作为定价参考,交易价格比较合理。

3、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交易过程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

八、法律意见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杭州分所对本次收购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湖浩矿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章程规定而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2、经本所律师审查,股权转让协议的内容和形式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体现了协议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该等协议对各方当事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鼎立股份与辰徽置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4、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湖浩矿业目前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颁发的证号为T4512008050200763号《探矿权证》;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颁发的证号为C4500002011024110109806号《采矿许可证》。

根据金湖浩矿业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权属证书不存在抵押等的权利限制或权利争议情形。

5、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湖浩矿业为广西靖西县陇木金矿采矿权的所有人,金湖浩矿业具备采矿权人的相关资质。

九、备查文件目录

1、本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本公司与广西辰徽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靖西县金湖浩矿业有限公司51%股权转让协议》;

3、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国浩专审字[2011]第209c133号);

4、湖南华信求是地产矿产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靖西县金湖浩矿业有限公司广西靖西县陇木金矿采矿权价值评估报告书》(相华信矿评字[2011]第76号);

5、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杭州分所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11-025

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简介

1、交易双方

本次交易买方: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万里扬")

本次交易卖方:建德市万盛汽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盛汽配")

2、交易方式及标的资产:

万里扬以现金1,672万元购买万盛汽配持有的山东临沂临工汽车桥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临工")16.33%股权资产。

3、交易定价:

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10]338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参考。评估报告书以2010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最终确定确认山东临工在评估基准日的账面评估价值为 10,492.69万元。按万盛汽配对于山东临工拥有的权益比例计算,其对应的权益评估价值为1,713.46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为1,672万元,较评估值折价2.42%。

4、标的公司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次日至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的期间,交易标的产生的亏损由万盛汽配承担,产生的收益由万里扬享有。

5、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

2010年11月19日,万里扬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决议有效期为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过程及实施结果

1、本次交易的核准程序

①2010年10月22日,上市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于2010年10月25日起停牌。

②2010年10月25日,万盛汽配临时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将山东临工16.33%股权转让给万里扬的议案。

③2010年10月25日,山东临工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万盛汽配向万里扬转让山东临工16.33%股权、其它股东对该部分股权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④2010年10月25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报告书摘要>的议案》、《关于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书>的议案》、《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⑤2010年11月19日,上市公司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⑥2011年6月30日,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2、本次交易的交割

①2011年7月14日,万里扬将人民币1,672万元的股权转让款支付给万盛汽配。

②2011年8月8日,山东省临沂市平邑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山东临工变更登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71326018001529。

③2011年8月11日,山东省临沂市平邑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注册局向山东临工出具的《企业变更情况》显示万盛汽配不再为山东临工股东,股东万里扬认缴出资额2,640万元,实缴出资额2,640万元,持股比例为53.88%。

山东临工关于本次股权转让而修订的公司章程正式生效。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万盛汽配持有山东临工16.33%的股权资产已转让完成,该部分股权已登记至万里扬名下,山东临工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已经完成,万里扬合法取得山东临工16.33%的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万里扬持有山东临工53.88%的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

二、相关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是否存在差异

本次交易交割过程中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包括标的公司的资产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重组涉及的人员更换或调整情况

(一)上市公司在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本次重组期间,万里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未发生更换或者调整情况。

(二)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重组完成后,山东临工的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继续担任原有职务及履行相关职责,山东临工与员工之间签订的劳动合同继续有效。在未来的经营过程中,万里扬将根据实际经营的需要,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山东临工章程所规定的程序,向山东临工委派/提名董事、监事及其它高级管理人员。

四、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核查情况

(一)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

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没有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

(二)是否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没有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相关协议和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及承诺已在《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交易各方不存在违反相关协议和承诺的行为。

六、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均合法、合规,相关风险已在《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中充分披露。

七、独立财务顾问对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交易实施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

"万里扬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决策、核准、审批以及实施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双方已按协议履行交割程序,相关的交割实施过程操作规范,相关后续事项均合法、合规,不存在未披露的重大风险。"

八、法律顾问对本次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交易实施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

"本次交易所涉各方均按照签署的协议完全、充分地履行了相关义务,其实施情况符合各方签署的协议约定以及《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备查文件

(一)《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

(二)山东临工变更登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之核查意见》

(四)《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五)《关于核准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032号文)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11-026

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收到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说明,该公司作为本公司购买建德市万盛汽配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临沂临工汽车桥箱有限公司16.33%股权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该公司原项目主办人饶宇先生因工作调动无法继续履行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职责,即日起委任瞿伟先生代替饶宇先生作为该项目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截止2011年8月8日,山东临沂临工汽车桥箱有限公司的股权变更登记已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质性完成,因此本次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变更对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没有实质性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露天煤业 公告编号:2011023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所持本公司股权重新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1年8月12日接到公司第二大股东内蒙古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508.0723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92%)通知,内蒙古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8年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分行的股权期限已到,2011年8月4日解除质押5,334.4663万股。

2011年8月5日内蒙古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分行延续贷款,重新以本公司股票质押,此次质押5,254.0362万股,质押期为自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办理之日起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股权质押解除及重新质押登记相关手续已于2011年8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质押的5,254.0362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占该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的50%,占本公司总股份的3.96%。

截止本公告日,内蒙古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本公司股权累计质押股数为8,754.0362万股,占该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的83.31%,占本公司总股份的6.60%。

特此公告。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露天煤业 公告编号:2011024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扎哈淖尔露天矿建设项目达到设计产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于2010年9月30日收购扎哈淖尔露天矿后,继续对该矿进行建设投资并开始扎哈淖尔露天矿建设项目总体验收,申领安全生产许可证、煤炭生产许可证等工作。

扎哈淖尔露天矿建设项目已顺利通过总体验收,取得了内蒙古煤矿安全监察局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2011年8月12日收到了内蒙古自治区煤炭工业局核发的煤炭生产许可证,标志扎哈淖尔露天矿取得了生产资格。该项目于2005年正式开工建设,2011年达到年产煤炭1,500万吨的设计生产能力,该项目的完成对2011年预计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11-033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有条件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8月1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有条件通过。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90 证券简称:禾盛新材 编号:2011-028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于2011年8月15日对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通过。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的核准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81 证券简称:金螳螂 公告编号:2011-028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发审委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于2011年8月15日对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批复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2011-02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费收入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7月31日期间累计原保险保费收入约为人民币2,153亿元。该数字将于中国保监会网站(网址为www.circ.gov.cn)公布。

上述原保险保费收入数据未